

北市區自然流入本區疏散之人員車輛，訂有「空襲時期人車疏散辦法」均分別予以安排。

問：二五、陽明山區內，今後對申請於低窪地區建築，在核定期時，可否明定須先建高出該一地區受災水面以上之屋層，再行建築房屋，以免雨後公私兩蒙其害，未知高見以爲如何？

答：社子堤外防洪地區依公布之都市計劃應架空二公尺半，建築其他地區雖然無明文規定，本局樂意接受貴會意見以勸導方式促使居民提高建築，以防水患，以免公私兩損。

#### 第四組部份

問：十三、百齡橋道路左側禁建，理由何在？請說明。

答：百齡道路左側因地勢低窪，經主要計劃公佈爲農業區，在防洪計劃未完成前暫時禁建。

問：十四、人工湖計劃數年，迄今仍未完成，臭氣滿天，如何改善？請說明。

答：人工湖計劃已改爲填土計劃由市府工務局呈請行政院核示中。

問：十五、警察人員的工作情緒及便民工作是否做到親民便民答：一、警察爲最接近民衆者，而其工作多爲干涉與取締所以很容易遭致民衆之不滿，故警察當局要求全體警察要注意服務態度，改善服務態度。確實做爲一個親民的警察。

二、目前上級規定警察單位設立服務臺隨時爲民衆服務。

並規定民衆申請案件之期限儘量做好便民的工作。

問：十六、出售墓基，及廢墓地處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一、本局廢墓地出售僅有北投牛埔公墓一處，其出售手續現正在依法辦理中。

二、對都市計劃內之墓地，如需遷葬，應由使用人或使用機關申請，依照行政院頒佈公墓暫行條例規定予以公告。有主墳墓，自行遷葬，無主者由使用人申請地方政府派員監督遷葬。

三、本局截至目前爲止，爲配合都市計劃發展，計公告遷葬者有山仔後、永福、其里岸等地區零星墓地。

問：十七、養護工程隊之經常養護工作成果如何？請說明。

答：一、養護工程隊之經常養護作業爲除臺北巽市養護道路以外之本局轄內，道路、橋樑、路燈、抽水站及排水門地下道等經常管理及維護等業務。

二、報告五九年養護成果概要

(一)下水溝修復及改善共計九七八公尺

(二)管理抽水站、進水站、排水站共九處

(三)道路養護及挖掘掘路面共計：(1)柏油路面二八、四〇〇平方公尺(2)石子路面一〇、五〇〇平方公尺(3)

修護駁坎及處理土石一、六六七立方公尺(4)修護橋樑四座。

三、修護路燈共計：(一)水銀燈四一〇盞次；(二)日光燈二、三九九盞次(三)普通燈二、四〇五盞次。

問：十八、士林及北投區公所改制後，辦理革新業務，健全自

治之具體工作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兩區公所改制後革新業務：

- (一) 成立聯合服務中心，以資便民
- (二) 改進里民大會、宣導事項用幻燈及錄音
- (三) 接受委辦里小型工程
- (四) 戶政業務實施銀行櫃臺化（北投區曾得獎）
- (五) 分貧困征屬安家費及優待金谷均由區公所交郵局以郵政送現到家
- (六) 各種兵級證明書授權由區公所核發使役男稱便
- (七) 設立緩召服務中心，直接接導後備軍人辦理年緩召
- (八) 調整里鄰區域
- (九) 民俗改善節約拜拜統一日期。

問：十九、違章建築處理情形請予說明。

答：(一) 對舊有違建之處理：依照行政院規定民國四七年二月十日前之違建為舊有之違建，本轄計有五〇二間，本局預定在經費許可下予以先建後拆方式逐漸解決。

- (二) 對新建則一律澈底拆除，最近三年新建之拆除計：五七年發生一三八件，五八年發生一一九件，五九年發生一〇三件，均予澈底拆除。
- (三) 本局對住民零星之添建如不妨礙都市計劃，則均准予補辦手續，藉資便民。

問：二〇、為加強建設，建議貴局改為行政院直轄以利推行工作，局長看法如何？請教高見。

答：關於本局之隸屬問題乃上級之權責應由上級會同有關方面

研究，不管如何改變，總以能使之順利發揮其應有之功能為上，本人無其他意見，惟承關心之處、敬表謝意。

問：二一：上年度各項稅捐為何均超征，請分析其稅源及稽征績效，並列舉數字說明。

答：一、營業稅：

五十九年度預算數二、二八六萬元實征數二、四七四萬元，超征一八八萬元超征原因分析：(一) 經濟繁榮自然增長社區發展人口增加稅額增多。(二) 加強稽征，嚴格查緝地下廠商減少逃漏(三) 依照行政院頒佈「公司行號分支機構與工廠不在同一縣市營業稅劃撥辦法」之規定由轄外登記廠商劃撥稅款。

二、車輛使用牌照稅：

五十九年度預算數六六五萬元實征數六九五萬元，超征三三萬元，超征原因分析：經濟發展，廠商擴展營業，人民生活程度提高，甲種車輛增加，稅收自然增多所致。

三、筵席娛樂稅：五十九年度筵席稅預算數三四〇萬元，實征數三六九萬元超征二九萬元娛樂稅預算數四九〇萬元，實征數五一七萬元，超征二七萬元。超征原因分析：派員駐查，掌握課稅資料確實，人口增加，消費額自然增多所致。

四、屠宰稅：五十九年預算數一、五一〇萬元實征數一、六八三萬元，超征一七三萬元。超征原因分析：增設士林屠宰場，便利屠商，加強查緝私宰，人口增加，

消費量隨之增加所致。

五、田賦稅：五十九年度預算數五七三萬元，實征數五四七萬元，短征二六萬元。短征原因分析：本年度內因農作物受颱風，水災之影響減少實征數所致。

六、地價稅：五十九年度預算數五、一四三萬元，實征數四、九五四萬元，短征一八九萬元。短征原因分析：

(一)北市扣去稽征費五二萬元(二)北市尚應撥還本處五〇

〇萬元，尚未劃撥是以短征。

七、土地增值稅：五十九年度預算數二、〇二八萬元，實

征數二、六四九萬元，超征六二一萬元，超征原因分析：都市土地移轉案件增加所致。

八、房屋稅：五十九年度預算數三、九〇〇萬元，實征數

三、九四二萬元，超征四二萬元，超征原因分析：地方繁榮，觀光旅行社增加，建築物增多，稅收隨之增加。

九、契稅：五十九年度預算數二、〇五〇萬元，實征數二

、二〇二萬元，超征一五二萬元，超征原因分析：地方繁榮，不動產移轉投契案件多，稅收隨之增加所致。

十、以上共計地方稅十個稅目，五十九年度總預算數一八

、九八五萬元，實征二〇、〇三五萬元超征一、〇五〇萬元。

問：二二、市營公車可否行駛至陽明山山上以利民行請予答復

答：市營公車可否行駛至陽明山山上以利民行問題，本局站在

便民利民的立場，至表歡迎為考慮行車安全，應俟土陽公路第二期工程改善完成及交通安全標誌設置妥善後，即可按法定程序核辦。

問：二三、貴局所屬各單位辦案情形有無隨時抽查？對於超過

期限而未結之案件有無加以研究分析？其情如何？請說明。

答：本局各級單位均有研究發展人員之設。一般公文照職責分工由各單位自行查詢，逾期調案分析工作亦由各單位辦理。特殊案件早報本局分析查處。

問：二四、加強風化管制，取締宿娼嫖客、春藥、淫具、春宮

照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就最近三年執行成果列表如左：

項 目	年 度			備 考
	五 七	五 八	五 九	
取 締 暗 娼	二 三 七	一 九 六	一 〇 九	
取 締 嫖 客	四 一	八 六	四 二	
取 締 代 為 媒 合	一 六	五 七	四 八	
取 締 違 規 營 業	一 〇	一 九	二 三	

取縮裸體陪酒	七			
取縮淫具	五二三	一三三三		
取縮春藥		三一		
取縮春宮照片		一二二		
取縮春宮電影		一	二	
吊銷妓女戶住宿許可	三	一		
停止營業		二	三	
案情重大移送法辦	三		七	

問：二五、小坪頂道路用地收購辦理經過情形？請說明。

答：小坪頂道路用地本局應市府養工處之函請辦理用地手續經協議收購用地約七〇〇坪拆除房屋廿九戶。

問：二六、國教輔導團之改進教學計劃如何請說明。

答：國教輔導團改進教學之計劃為

(一)分科輔導：對各校較需輔導科目及教育政策所強調着重之課程加以輔導。

(二)定期輔導：每月輔導兩校，依輔導日程表實施。

(三)不定期輔導：當學校某教師需要教學上之研究、支援時，由輔導團團員集體或個別前往輔導。

(四)演示輔導：由輔導團設計教學演示會，施集體輔導。

(五)講習輔導：舉辦講習研究會輔導教學方法。此外並另出版輔導刊物，以介紹新的教材教法，啟發新的教育觀念，交換教學經驗。

問：二七、督導轄內信用合作社及農會信用部等業務其考核成果如何？請予說明。

答：(一)截至本年五月底止存放款比率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為六一·一%，士林農會為五八·九%，北投農會為五五·六%

(二)存款保證金均由合作金庫按中央銀行規定提存。

(三)逾期放款為數不多已飭加緊催付。

(四)均能切實遵照法定利率辦理存放款。

(五)各該社經營業務均尚稱穩健。

問：二八、輔導一般失業民衆就業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本轄失業民衆，經調查登記，視其性向、體力、專長，予以推薦，假若本轄無適當單位可供就業時，則推介臺北市職業介紹所登記。

問：二九、淨化空氣污染維護人民健康及滅鼠工作如何請說明。

答：一、淨化空氣污染方才已經報告。

二、關於滅鼠工作本局因限於經費只能作局部重點(環境

衛生不良地區)配發滅鼠藥品。

問：三〇、重視學生保健腸寄生蟲防治，有否良好對策？請說明。

答：本局對學生保健，一向定有保健計劃，腸寄生蟲之防治，亦在保健計劃之內，每年定期檢查，並予服藥治療，此為消極治療方法，本局並嚴格規定各校加強健康衛生教育，灌輸學生保健知識，培養衛生習慣，確保身體健康，此為積極治本之作法。

問：三一、改善交通秩序之績效如何請說明。

答：(一)道路工程方面：近年來由於山地區域人車激增，而山區道路則未改善，致重大車禍迭有發生，揆其原因非法營運，固為主因，而路况欠佳，車輛陳舊及違規行駛等亦為原因之一，乃協調有關單位切實行車稽查工作，並建議有關機關對道路工程設法改善，近一年內已完成整修石壇及平等兩山區道路，尙有大屯、永公等五條道路亦正逐步實施改善中。

(二)交通安全設施：交通安全設施兩年來全面調查增設，計新增標誌三七一面，刷新標誌五六七面，增設內光燈四組，標線方面視清晰程度隨時予以漆繪。

(三)交通執行：為配合加強實踐國民生活須知，經訂定分期分區實施整理交通秩序工作，對人車之違規，切實執行勸導與取締，五九年度交通違規事件計勸導九、七四四件，取締一〇、二八七件，六十年度(五九年七月—六月〇年五月)交通違規事件計勸導八、八六三件，取締

八、七八九件。

(四)交通事故之統計：由於道路之改善，安全設施之加強，而在執行工作中勸導與取締並重，各方面齊頭並進，使人車提高警覺減少事故之發生，本(六〇)年度，計發生車禍四〇次，死亡八人，受傷四四人，較去(五九)年度同一時期發生車禍七一次死亡二〇人受傷一〇九人有顯著減少。

問：三二、積極開闢財源之具體計劃如何？願聞其詳。

答：本局轄內大部份係山區丘陵地帶，工商業不發達，致財源枯竭，在受天然環境條件限制下，本局研擬開闢財源之計劃如後：

(1)本轄前因防洪工程計劃而廢棄之基隆河舊河道，原擬闢建人工湖一案業已奉准撤銷，而予填土產生新生地後，整體規劃出售，其價款可用作地方建設經費。

(2)為配合都市計劃之推行，加速完成地方建設，積極推行開闢新社區，以繁榮地方增加稅課收入。

問：三三、陽明山地政事務所櫃臺化何日能實施請予答覆。

答：該案自五八年十月十六日實施。

問：三四、新建溪口公園及玫瑰公園辦理情形如何？請予答覆。

答：(一)溪口公園辦理情形見第三組質詢案(一十八)

(二)天母玫瑰公園已新植玫瑰花大花臺六個七二〇株，開闢天母玫瑰花圃，新植玫瑰花四、五〇〇株，以後視本局財力，繼續擴充之。

問：三五、改善水源缺乏工作及出水量等情形請予說明。

答：關於改善水源缺水一節本廠於去年完成竹子湖水源一處日出水量三千噸已開始供水，又擴建百拉卡水源一處，預計日取水量八千噸工程已大體完成（計埋設管線一萬餘公尺及建築蓄水池一千噸暨一千五百噸各乙座）。惟因淡水農民阻撓接水，以致不能接通引用。本廠現有各水源日出水量計二萬餘噸，在冬季勉可供應，但每至夏季則水量不足造成缺水現象。

問：三六、加強環境衛生實施計劃及消除髒亂的成果如何。

答：加強改善環境衛生因素很多，主要是人的問題，其次是財源的問題，我們要從衛生教育着手，改善衛生設施。我們視輕重緩急着手逐步實施清除髒亂，加強清潔隊。

問：三七、對於妓女戶的加強管理與衛生教育，防治性病，績效如何請說明。

答：對妓女衛生教育除平時宣傳外每年舉辦講習一次，所有妓女均需參加，以幻燈圖片宣導等方式進行講習性病衛生知識對妓女檢查每人每週檢查兩次遇有性病之妓女，免費治療並扣牌送警察所，患病率自九〇%降至五〇%。

問：三八、陽明醫院之遷移擴建久年無法實現出於何因願聞其詳。

答：經費短絀財源無着暫時無法遷建，一俟財源有着當積極進行。

問：三九、改進各種圖書，供給民衆閱覽，輔助社會教育以提高文化水準其成果如何請說明。

答：本局爲推廣社會教育，提高民衆文化水準，除北投圖書館增購書報雜誌，增加開放時間外，並充實士林分館，廣設閱報處，經常舉辦書畫展覽，擴大辦理學校圖書外借學生家長閱覽，以上措施，已使文盲大量減少，並由本局舉辦書畫學藝比賽，社會組成績之優異，社會文化水準確已提高。

問：四〇、嚴格限制預付款，並及時清理收回係主計重要業務。但迄今仍未清理者有三千餘萬元原因如何，請說明。

答：預付費用尙有三千餘萬元迄今未清理原因，係新建國民中學五所，係分期興建一、二、三期工程依照招標合約預付之工程費，俟工程完竣經審計單位監驗合格後即可轉正列支。

問：四一、加強考核，對於功過之獎懲應力求公開公平辦理，其績效如何？請說明。

答：本局對所屬職位之工作人員，以分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平時考核係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暨「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專業人員獎懲標準」隨時辦理之，至於情節重大案件，均透過本局獎懲評審委員會，益求公正客觀毋濫毋縱。又年終考績（核）之作業程序，以先就各該員之平時考核資料，分別列表送請各職位所屬之單位主管初評，再依法提經考績委員會核議後，彙呈局長核定允能秉循「綜覈名實」之準則，俾收考核之宏效。

問：四二、配合夏季蔬菜增產計劃推行高冷地蔬菜栽培工作情

形如何？請說明。

答：本省歷年來，夏季蔬菜奇缺價昂，本局有鑒於此，發展山地高冷地蔬菜生產，推廣迄今（六〇年度）四〇〇公頃，以救其急，於五十八年內擴建整修湖田、湖山、泉源等三里產業道路三、八六二公尺，構築貯水池十六噸者卅五座及新建竹子湖蔬菜包裝場六〇坪一幢，五十九年內新建小型蔬菜包裝場一七・五坪產業道路二、五八二公尺，合計上述歷年來所作工程爭取農復會補助款額，約在二百萬左右，以利菜農運銷並改進生產技術，推廣優良種及病蟲防治，藉以增加生產實效。

本年度（六〇）計劃，本局已與農復會簽訂合約完畢。

問：四三、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及加強管理公有市場，維護環境清潔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本局財力不足無法全面興建公營市場，故對各市場預定地儘量鼓勵民間投資興建民營市場截至目前止除已核准並已開始建築之士林雨農市場外尚有已核准尚未動工興建之天母市場及北投復興市場等二處，其他尚有石牌市場及後港市場二處正在籌建中至本局現有士林、北投兩公有市場之管理因絕大多數攤位爲固定攤位，故管理較少困難至環境衛生之維護係歸本局警察所清潔隊負責，較之鎮公所管理時期已頗有進步但距離理想尚遠，仍待繼續努力加以改善。

問：四四、改善民俗統一拜迎神遊行等績效如何請說明。

答：政府推行改善民俗，統一祭典工作行之多年，經本局不斷

努力，除每年農曆七月十五日中元節普遍舉行祭祀拜拜外，其他祭典，統一於一次舉行：即社子地區之八里，信奉保生大帝，訂於每年農曆三月十五日拜拜，其餘包括士林社子以外之廿三里與北投全區統定於農曆三月廿三日祭拜媽祖。由於轄內民衆大部份均能響應政府節約祭典之號召，故近年來，多以香花素果致祭，殺豬與宴客情形，逐年減少與改善。

問：四五：貴局游民收容所，一年收容人數若干？又預算多少請說明。

答：（一）游民收容所係對無家可歸之游民乞丐精神病患等臨時收容轉運站，收容後按規定分別洽送各救濟院，醫院等予以收治，平均一年收容約廿名。

（二）陽明山游民收容所，六十年年度經費預算三五、一五〇元（內事務費含游民伙食費二一、六〇〇元設備費含游民棉被服裝等五、一五〇元護送游民差旅費八、四〇〇元）。

#### 補充問題

問：士林大東路七十六號潘鐵雄與大北路沈龔健等爲防火巷爭執乙案，本會曾組專案小組調查並於本年一月十二日函請貴局妥善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提下次大會報告在案。因貴局久未答覆，沈龔健等又於本年五月十五日來本會請願，本會於本年六月四日又通知貴局聯絡人高調三股長答覆辦理經過。迄今仍未答覆。此案究竟如何處理？請詳細答覆。

答：潘鐵雄與沈真健等違章建築糾紛案，市議會於本年一日十二日來函囑爲妥善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提下次大會報告。

經管理課簽准仍由專案小組處理，專案小組於二月廿三日開會議決，依照（五九）一〇、二二日所簽應拆除部份予以澈底執行以結懸案，原承辦人有無失職，由人事室議處。該會議紀錄呈核後奉批由法制股召集有關單位調處。嗣定於三月廿四日召開協調會，通知於三月廿二日發出，潘鐵雄於廿二日已去宜蘭至廿六日返北，因潘未出席該協調會宣佈改期，嗣潘又出國（經查出國日期爲四月十九日出境五月十一日回國）本案又定於六月廿四日上午召集雙方當事人協調。

#### 陽明山管理局書面綜合答覆市議會

##### 口頭補充質詢案

#### 一、擬訂建地出租辦法送議會

(1) 本局自改制後，接管士林、北投兩鎮建築用地，其中大部均已由兩鎮公所辦理出租，本局接管後，僅予換訂新約，因本局財政困難，擬將所有上項非公用地，予以清查整理俟分批完成出售手續後悉予出售，以資充裕本局財源故不再予以放租。

(2) 本局代管之縣省國有土地，業已有部份辦理移交，其未移交部份正着手清理中，俟清理完畢即行繼續辦理移交，以便歸回原有管理機關，列入管理。

#### 二、改制前後人事經費統計資料

五十七年度用人費總預算數三八、七四四、〇二三元五十八年度用人費總預算數六二、二八九、三一一元。

#### 三、劍潭新生地出租請繪圖列冊

劍潭新生地出租，係本局基於行政管理權責，爲保護該新生地免得爲人佔用或在該地上違章建築致破壞市容故作有計劃之出租與機關、學校、社團及軍公教人員，暨拆遷戶使用，當時本局隸屬於省政府，尙未改隸臺北市政府，該新生地部份，處理情形頗爲適當，敬希查察

四、北一隧道征收有二〇六、二〇八號地地上物補償問題請詳查告。

答：關於北一隧道二〇六、二〇八等地號之地上農作物補償事宜，係由本局農林科配合地政科辦理勘估補償，其勘估情形，已由農林科會同地政科、地政事務所指界，領勘，及用地單位（市府工務局）派員赴現場實地勘複點、清點好後，由種植人簽字無誤，然後由農林科予以核算單價及合計總數（其補償標準，乃以參照本局往例公用私有土地征收地上物補償標準及按實際生長情形核算並經局長批示，正式交由本局安全室及陽明山警察所確實調查核對無誤後，即由地政科發放補償費（資料存放地政科）。

#### 五、地所倉庫發包案應追究行政責任

(一) 本所拆除舊有房舍改建倉庫一案，經本局核可准建後，乃經設計將所需經費六八四、六八四元連同設計圖說呈局核定，經本局核定總工程費五九二、三四九元並指示



依規定程序招標並編定追加預算，本所經登報三日後呈請本局派監標小組至所監標，開標結果以四五八、九二五元得標發包。

(二)設計時總工程費高於本局核定之總工程費，因係本所請民間之合格建築師設計估價，故為概算，本局係以實際情形核定，自有差距。招標為公開通信投標，計四十餘家前來競爭，大部份均接近本局所核定之總工程費（即底價），少數低於底價，依規定以最低價得標，是否達到合法利潤。

(三)本案工程原設計為三層建築，因本局財源困難，故准先建底層，但基礎須為三層，且底層為倉庫，中間無柱，跨度大，故基礎須增強以便承受三層建物之重量。復以該倉庫係放置地籍圖冊及案件，四週之牆壁均為廿公分以上鋼筋水泥鑄成，至四週巷道，庭園，排水系統，化粪池（供將來三層建物所使用）亦須配合施工，因而所負擔之經費之單價，較三層同時建築之單價為高，將來增建二、三樓時單價必低則無疑問。

六、王朝欽承租士林溪州底七二〇號土地公文久未答覆請查明處理。

查本案經以（六〇）一五八七〇號令士林區公所准業主終止租約在案。

### （補遺）第四組質詢案

問：一二、兩農市場（非市場預定地）依據何種法令核准？

答：查雨農市場基地位於士林區林子口段大口小段一五一—一五，一五一—一七，一六九—二，二七〇號溪州子小段一一，二一一—二號及水溝（未登錄）一條，面積合計二、二一六坪一七一，其中除未登錄地面積七二坪六〇〇係公有土地外，餘均屬私有土地。於民國四十五年五月廿六日公佈之士林都市計劃及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四日公佈之陽明山主要計劃均列為市場預定地。本局鑒於近年來轄內居民人數劇增，原有之公營市場不敷供應居民採購日常食物之需要，復由於本局財源短絀無力收購市場保留地，闢建新市場，而本市亦未訂定有關市場興建或管理規則，乃根據都市計劃法第廿七條，及臺灣省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三條與臺灣省零售市場建築規格各項法令規定鼓勵民間投資興建民營市場。該雨農市場案係於五十九年十月十五日以陽明財產字第二三八七九號通知核准設立，現正在建築中。至於其攤位等出租租金標準應經本局核准，目前尚未報核。